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124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14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街道建设办，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燃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5月27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龙岗区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4〕9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建筑行业、燃气行业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落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这一主线，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开展内容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建设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快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意识，促进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

小组，由陈敏同志任组长，洪铨、范昌同志任副组长，区安监站、局办公室、安全科、燃气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办公室主任由何保利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五、主要活动内容

(一) 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议及开展咨询日活动。

1. 5月底6月初，召开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工作会议，传达市、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局2014年“安全生产月”工作。

2. 6月16日，由区安监站、燃气科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安委会在龙城广场举办的龙岗区2014年“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区安监站、燃气科根据活动的要求，准备好建筑施工安全、燃气安全的宣传咨询展板、宣传手册等资料。在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广大市民发放建筑施工安全、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现场解答群众在安全生产政策法律、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和疑问，接受群众安全隐患举报。

(二)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活动

区安监站、燃气科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企业，通过专题宣讲、专家解读、观看主体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深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开展安全知识“进工地”、“进家庭”活动

1. 区安监站结合“平安卡”培训，开展送安全知识“进工地”活动，向广大建筑从业人员发放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手册，使广大建筑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意识。

2. 燃气科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家庭”活动。燃气企业联合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内的居民用户免费发放安全用气资料，现场讲解燃气使用知识，提高用户燃气安全常识和安全用气意识。通过宣传把燃气安全防范知识带给居民，营造出“人人熟悉燃气常识、人人关心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管道燃气、气库、气站、建筑工地安全检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企业要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和燃气储罐站、供应站、服务点，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和治理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照“三定”原则落实整改。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区安监站、燃气科开展建筑施工、燃气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安全生产中的各种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跟踪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五）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燃气场站应急预案演练

区安监站、燃气科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识灾、辨灾、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共救的能力，以实战来发现和完善各建筑工地、燃气场站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

性。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的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确保成效，以月促年。

要借助“安全生产月”活动这一平台，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抓紧抓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在总结往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经验基础上，开拓思路，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通过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真正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咨询日、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加强舆论监督，对违法的典型企业和个人公开进行披露和曝光，形成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氛围。

（四）认真总结，加强信息报送。

本次“安全生产月”的活动情况列入安全生产综合考核，作为年终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区安监站、燃气科认真做好有关文字、照片、影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于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班前将“安

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有关图片报送给安全科李志辉处（联系电话：28589895）。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区安委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印发

（印4份）